

#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2025/26  
年報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44  |
| 董事會報告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 財務摘要          | 120 |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宋豔陽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邱益明先生(行政總裁)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李錦鴻先生(暫停職務)  
余銘濠先生(暫停職務)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陸文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俞君象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黎志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調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  
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譚子軒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許宏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日調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  
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成員)

### 提名委員會

苑芳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麥瑋庭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六日調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辭任)

### 授權代表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兆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兆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  
14樓B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32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3321.hk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報告期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五個月（稱為「**報告期間**」）。

務請注意，此處呈列的財務數據乃與上一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進行比較，該年度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即十二個月期間）。於進行按年比較時，應考慮該兩個財政期間在時長上的差異。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為澳門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在裝修業務方面的策略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澳門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i) 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ii) 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iii)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2.2百萬澳門元或252.3%至報告期間的約31.0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位於香港的項目已開始進行。

為應對本集團於澳門面臨的挑戰，本公司正積極探索及開展位於香港的新項目。此戰略轉變乃我們為分散業務及開拓新市場機遇而作出的措施之一，這對穩定我們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透過擴大地域重點及項目組合，本集團不僅可以減輕上述事件帶來的影響，亦可以提升其整體財務健康狀況。此舉旨在恢復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並為可持續增長作準備，我們目標是盡快把握新興機遇，以推動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敬意及謝意。最重要的是，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 閣下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承諾，您的支持對我們而言彌足珍貴。

主席

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歷來集中於商用物業，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並將服務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及其他商業場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受到涉及高級管理層事件的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於獲取新娛樂場項目方面面臨挑戰，而這正是我們過去業務的核心領域。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擁有四個在手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項大型主題公園項目（「公園項目」）的承包商就公園項目裝修部分的潛在分包合作敲定條款及條件，預計該合約價值約為60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獲得此合約，預計公園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開拓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為應對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每兩至三個月便透過面對面會議或電話會議之方式持續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使銀行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集資計劃之最新進展，旨在重組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56,985,000澳門元（「未償還貸款」），以及重組已違約之借款及應計利息。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接洽，尋求集資機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委聘收債代理、發出催款單等，旨在盡可能及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回未償還債務。在上述措施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將透過人力資源優化及資本開支控制等多種渠道嚴格控制行政成本。此項舉措預期將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

為更好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方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立場、意見及評價

鑒於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

### (i) 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56,985,000澳門元。本集團正委任一名澳門律師，以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組該等貸款。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同意修改貸款條款，從而減輕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

###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聽取專業建議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措施。該等行動旨在加快收取過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iii) 經營現金流入

本集團正致力於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 (iv)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合共發行121,11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向其發行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直接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各種集資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相信，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即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專注於重建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努力重拾娛樂場營運商的信任及信心，並通過多方面努力於澳門及香港提供更廣泛的建築及商業項目。本公司正探討於澳門收購或經營一家持牌公司的可能性。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管治及營運透明度以重建利益相關方的信任。隨著全球旅遊及商業限制的放寬，我們預期酒店及零售業的活動將增加，從而推動對我們多元化服務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1.0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澳門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4.0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百萬澳門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完成了2個建築項目。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2.2百萬澳門元或252.3%至報告期間的約31.0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位於香港的項目已開始進行。

##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9百萬澳門元或102.0%至報告期間的約27.5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3.5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4.8百萬澳門元顯著轉虧為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率約11.2%，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毛虧率54.1%。毛損同比轉為毛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接的合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報告期間之其他虧損約為1.08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撤銷物業及設備且並無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澳門元）。

##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減值虧損總額約16.0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4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澳門元及23.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216.5%及76.1%。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分別約為7.9百萬澳門元及8.3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41.4%及35.1%。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7百萬澳門元及6.7百萬澳門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稅務虧損。

##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虧損約為44.0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8.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9百萬澳門元。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6.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

####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總額約82.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6百萬澳門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76.7百萬澳門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期末總權益計算）約為-79.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的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1,11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39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0.03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15.22%；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8.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696,000股股份之約16.67%）已經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即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3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並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前已按原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曾向其出具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3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5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減少。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其僱員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其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 報告期後事項

#### (a)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合併前，已發行股本為726,696,000股股份；於合併後，已發行股本變為72,669,600股股份。因應股份合併，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導致按每股0.49港元發行5,000,000股合併普通股。緊隨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77,669,6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B.3.5條的情況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李錦鴻先生的職務被暫停，而李俊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委任邱益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糾正前述偏離情況。行政總裁獲委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已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每間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委任陳健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於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間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後，繼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陸文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宋豔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其中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已透過委任邱益明先生為行政總裁糾正前述偏離情況。行政總裁獲委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已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聘的代表出任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益明先生。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間以及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有效的信息傳遞及溝通。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其技術及知識。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 於報告期間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六年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李錦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辭任行政總裁）（暫停職務）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余銘濠先生（暫停職務）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1      |
|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br>十二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     | 1      | 1      |
|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獲委任）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1      |
|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br>（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辭任）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陸文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br>辭任）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br>十六日辭任）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宋豔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br>二日獲委任）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李俊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br>七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 不適用   | 1     | 不適用   | 1      | 1      |

# 企業管治報告

|                                             | 於報告期間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六年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br>三十一日辭任）  | 3                  | -     | 1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br>十六日獲委任）                   | 7                  | 2     | 1     | 1     | 1      | 1      |
|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br>十六日獲委任）                   | 7                  | 2     | 1     | 1     | 1      | 1      |
|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br>辭任）                     | 3                  | -     | 1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br>辭任）                     | 3                  | -     | 1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辭任）                     | 1                  | -     | 1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br>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br>七月十六日辭任） | 2                  | -     | 1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br>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br>辭任）  | 2                  | -     | 1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br>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任期

董事以一至兩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及／  
或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                                       |   |
|---------------------------------------|---|
| 李錦鴻先生（暫停職務）                           | ✓ |
| 余銘濠先生（暫停職務）                           | ✓ |
|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 |
|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 |
|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 |
| 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 |
| 陸文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 ✓ |
| 宋豔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李俊豪先生                                 | ✓ |
|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 |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 |
|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根據第3.09D條，下列各董事已於下列日期取得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

### 執行董事：

日期

|       |            |
|-------|------------|
| 陳健玉女士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
| 關雄駿先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
| 宋豔陽先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       |            |
|-------|------------|
| 譚子軒先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
| 董清女士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
| 俞君象先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
| 麥瑋庭女士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
| 吳康政先生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
| 苑芳軍先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 周政呈先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上述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可計量目標為於董事會維持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並於物色潛在董事會委任人選時，對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給予適當考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達成其可計量目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已妥善實施。

##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並以之作為參考，其中包括技能、知識、經驗、資格和與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考慮候選人應詳盡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亦需滿足有關對其品格、經驗和誠信的要求，並且能夠展示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其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闡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俞君象先生（主席）、譚子軒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已審閱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

根據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場會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子軒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組成。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四場會議。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考慮和檢討現任董事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支付的董事酬金之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其他僱員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所審閱的重大事項詳情（包括表現目標及回撥安排以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55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苑芳軍先生（主席）、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健玉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相關人士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進行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程序。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時，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服務時間、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四場會議。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現有結構、規模、構成和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有關）；及(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七次會議，於會上檢討了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及法律與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全體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接觸公司秘書、管理層及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計規劃流程、ESG申報時間表、申報相關開支的現金流量規劃以及未解決審計問題的呈報機制。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刊發其前一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方面，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其全年財務報表方面出現延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延誤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第三方確認及估值報告的早期審計規劃不足、延遲委聘ESG顧問、延遲敲定年報編製時間表，以及專業及印刷費用的現金流量規劃存在缺陷。

為此，本公司已實施及／或正在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制定年度報告時間表，涵蓋審計規劃、審計實地工作、第三方確認、估值報告、ESG報告、年報印刷及刊發期限，該時間表將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
- (ii) 管理層須於年度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協定審計時間表、審計方法及所需證明文件清單，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進度報告；
- (iii) 任何重大未解決審計事項，包括未完成的銀行確認、客戶及供應商確認、估值報告或其他第三方文件，應及時呈報審核委員會，並於必要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監察及促使該等事項得以解決；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本公司已指定負責人員與核數師、估值師、ESG顧問、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協調，並已實施備用安排，以確保於主要人員未能履職時報告流程的持續性；
- (v) 本公司已加強其現金流量規劃程序，以預留足夠資金支付審計、ESG報告、印刷及其他財務報告開支，而該等開支的支付狀況將由管理層監察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 (vi) 本公司已審閱負責會計、財務申報及監管合規的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並將於必要時提供額外培訓及外部專業支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補救措施，並將繼續監察其執行情況。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對解決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已識別的缺失屬必要及適當。本公司將繼續持續檢討及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3,985,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82,681,000澳門元，其中流動借款約為76,565,000澳門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23,000澳門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340,000澳門元。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未有如期支付若干銀行借款，此亦觸發其他銀行借款交叉違約，因此該等借款須即時到期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與貸方成功磋商續期延長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ii)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iii)成功將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多元化發展防偽技術，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倘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在可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的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立場、意見及評價

鑒於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在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包括：

#### (i) 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63,574,000澳門元。本集團正委任一名澳門律師，以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組該等貸款。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同意修改貸款條款，從而減輕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

####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聽取專業建議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措施。該等行動旨在加快收取過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iii) 經營現金流入

本集團正致力於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合共發行121,11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向其發行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直接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各種集資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相信，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即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a) 為其若干借款成功重續及／或進行再融資；及
- (b) 成功及時實施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及控制成本之計劃，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

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立場（「**管理層立場**」）以及本集團為回應不發表意見聲明所採取的措施。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回應不發表意見聲明所相關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致使未來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不會作出如此不發表意見聲明。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且理解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
| 審核服務 | 1,030                                  |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要求人士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電話號碼：(852) 2560 5654

傳真號碼：(852) 2568 8492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候任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3321.hk](http://www.3321.hk))，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已考慮本公司維持的通訊渠道以及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參與，認為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並維持有效。

##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呈列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管理方法、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而編製，並遵守當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

## 報告範圍

於為期十五個月的報告期間，本集團仍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外，在珠海設有室內設計辦公室以支持營運。報告範圍涵蓋根據本集團營運控制權而確定的該等主要業務。

##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五個月期間（「**報告期間**」）。該期間與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後更新的財務報告期間一致。

## 報告原則

### 重要性

本ESG報告的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報一致，重點關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在澳門及香港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重大議題。

### 量化

我們提供量化數據以反映我們的ESG表現。由於在報告期間內獲取若干歷史記錄受限，我們已就經選定數據採用合理的管理層估計。方法及假設已於適當時予以披露。

### 平衡

本ESG報告以客觀角度呈現我們的表現，並以透明的方式呈列我們所取得的進展，以及於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有待加強的領域。

### 一致性

由於本報告涵蓋十五個月的過渡期，且若干指標乃依賴估計數據，故與過往十二個月的數據進行直接比較時，可能無法完全對應。我們將持續改進數據系統，以確保未來的一致性。

## 關於我們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我們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商業物業、零售區、酒店及住宅物業的翻新工程。

本集團過往主要專注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的商業分類市場，並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經營。我們與該地區的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營運挑戰，影響我們於澳門的項目組合。此後，我們已調整業務重心，並積極承接香港的新裝修及維護項目。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持續探索新業務合作提升整體表現，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既有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仍為我們的核心優勢。

### 董事會聲明

尊敬的利益相關方：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風險管理及報告工作。於過往十五個月的報告期間，我們面臨重大的營運及企業管治挑戰。為此，我們積極強化內部監控、商業道德及合規框架，將重建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列為首要任務。我們深知穩健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業務營運及長期價值創造的絕對基石。

為確保有效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產生影響的重大ESG議題的過程。我們將該等可持續發展考量直接納入本公司的策略制定。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該等目標及指標持續契合不斷演變的營運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承建商，我們致力於將裝修及維護項目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於施工現場推行務實的綠色政策，旨在為我們的社區營造安全宜人的環境。員工的福祉同樣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確保為所有直接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於該過渡期間，我們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員工，並致力於培養其潛能。

董事會認可其有責任確保本ESG報告的完整性。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重大議題，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ESG表現及影響。我們目前正探索新業務合作，以穩定及改善我們的整體表現。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耐心及支持。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 ESG 管治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風險管理、表現及報告工作。為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會持續評估ESG相關風險，確保實施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積極監督我們企業ESG倡議的執行情況。

於營運層面，董事會將執行職責委派予指定的行政及技術人員。我們的行政人員負責協調環境、僱傭及質量檢定政策的實施。彼等負責編製年度ESG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表現指標，以協助進行持續風險識別及策略審閱。

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確保所有ESG及氣候相關措施於施工現場得到切實執行。彼等負責完善數據收集方法、監察關鍵績效指標及加強內部溝通，以有效追蹤我們既定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

為確保有效監督瞬息萬變的可持續發展挑戰，董事會定期審核其組成部分，以維持多元化的技能及行業經驗組合。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及監管更新，以確保其始終具備充分能力，識別及管理新興ESG及氣候相關風險。

## 利益相關方參與

積極的利益相關方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與其利益一致，本集團保持持續溝通。我們透過日常業務會議、績效考核、公司網站及股東週年大會等務實渠道，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進行溝通。持續溝通使本集團能夠識別相關期望，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中。

## 重要性評估

為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與業務重點保持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了內部重要性評估。管理層已審閱我們的業務營運，評估了ESG守則項下的監管責任，並考慮了透過我們利益相關方的日常參與渠道所收集的反饋。基於此流程，管理層對最終的重大ESG議題清單進行了驗證並確定其優先次序，以確定本報告的重點。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及其相對重要性：

| 層面 | 重大議題              | 重要性 |
|----|-------------------|-----|
| 環境 | 1. 能源消耗及效益        | 中   |
|    |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中   |
|    | 3. 工地廢物及污水管理      | 中   |
|    | 4. 噪音及粉塵控制緩解      | 中   |
|    | 5. 氣候變化           | 高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重大議題           | 重要性 |
|----|----------------|-----|
| 社會 | 6. 僱傭及平等機會     | 高   |
|    | 7.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高   |
|    | 8. 員工發展及培訓     | 高   |
|    | 9. 勞工標準        | 中   |
|    | 10. 供應鏈管理      | 中   |
|    | 11. 項目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 高   |
|    | 12. 客戶滿意度與溝通   | 中   |
|    | 13. 知識產權及數據隱私  | 低   |
|    | 14. 社區投資及參與    | 低   |
| 管治 | 15. 預防貪污及欺詐    | 高   |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經考慮先前披露的持續管治補救工作後，確認已制定適當的ESG議題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確認，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符合ESG守則的要求。

### 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及勒索。為保障我們的聲譽及維持利益相關方信心，我們已採納「零容忍」政策，致力於業務往來中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

為培養深厚的企業誠信文化，本集團確保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及時了解監管動態。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傳閱廉政公署（ICAC）發佈的合規指南及資源提供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已審結且最終被定罪的貪污相關訴訟案件。誠如先前所披露，有關兩名被暫停職務董事的監管調查於報告期間仍在進行，且截至相關公開公告日期，尚未對相關人士提出任何指控。

### 欺詐

本集團努力遵守當地有關欺詐活動的法規。我們制定了企業欺詐政策，以促進控制措施的發展，有助於發現及預防針對本集團的欺詐行為。管理團隊的各成員預期將熟悉其責任範圍內可能發生的違規類型，並警惕任何違規跡象。

任何發現或懷疑的違規行為必須立即報告給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將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涉案部門協調內部及外部調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審閱並加強其反貪腐及內部監控框架。為應對近期企業管治方面的挑戰，管理層已加強內部審核程序、收緊審批流程，並強調所有營運附屬公司遵守商業道德及數據完整性的重要性。

### 反洗錢（「反洗錢」）

本集團明白反洗錢的重要性，遵守國際及國內法律並實施適當的政策。我們規定集團公司內部的角色及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有效指導業務，彼等有義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反洗錢法律。具有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的董事須遵守相關反洗錢法律，並處理反洗錢風險。一名董事或適當的公司高層人員擔任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中心參考人員。

本集團實施並維持適當的措施，以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我們對僱員進行與反洗錢相關的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立即實施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本集團亦實施及維持處理可疑交易的措施，並會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我們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定期審查及改進反洗錢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 舉報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保持開放、誠信及問責制的最高標準。我們的舉報政策有助於提高維持公司內部公正的意識，並鼓勵所有僱員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法行為或違規行為。具有合理疑慮的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查投訴並決定調查方式。

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環境

### 企業環境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可持續發展於日常營運中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活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包括紙張、燃料、電力及水等的資源消耗，以及排放物及工地廢棄物的處理。

我們的工地經理負責落實該等政策，以確保所有項目工地及辦事處地點均遵守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環境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全遵守主要環境法律，包括澳門的《環境法》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以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 排放管理

本集團旨在透過探索可減少環境足跡的營運模式，將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降至最低。我們將環境因素納入業務流程的每個階段，從項目設計及材料採購，到現場執行。

鑒於我們裝修及維修服務的性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涉及使用化學物質及產生空氣污染物，例如結構工程產生的粉塵及機械排放的廢氣。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及周邊社區，我們於所有建築工地對粉塵、煙霧及空氣污染物實施嚴格管控。承建商及工人均接受有關環境保護充分的培訓，並獲提供有關設備正確操作及維護的明確指引，以確保工地現場空氣質量達到最佳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粉塵及廢氣控制

我們就所有涉及挖掘或擾亂土壤的活動實施嚴格的預防及物理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粉塵的產生並防止其釋放大氣中。在廢氣管理方面，我們記錄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完全源自公司自有車輛的使用。就本ESG報告而言，廢氣排放數據嚴格限於該等公司車輛的燃油消耗量。我們確保所有公司車輛均接受定期保養及維修，以優化燃油效率，並使廢氣排放保持在標準監管規範內。於報告期間，我們監察並記錄了我們的車輛廢氣排放，包括二氧化硫(SO<sub>x</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顆粒物(PM)。下表載列該等車輛排放的詳細概要：

| 廢氣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sup>1</sup> | 二零二四年       |
|-----------------|----|------------------------------|-------------|
| SO <sub>x</sub> | 公斤 | 0.02                         | 0.04        |
| NO <sub>x</sub> | 公斤 | 0.76                         | 0.48        |
| PM              | 公斤 | 0.06                         | 0.06        |
| 廢氣排放總量          | 公斤 | <b>0.84</b>                  | <b>0.58</b> |

<sup>1</sup> 由於歷史記錄有限，部分數據乃根據過往消費趨勢估算而得。此外，由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報告期間涵蓋 15 個月的過渡期，因此與先前 12 個月數據的直接比較可能無法完全吻合。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碳足跡，本集團於辦公室營運中實施務實的節能措施。我們執行各項政策，例如於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系統、將夏季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5°C，以及優先使用節能LED照明。為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我們定期發布內部環境備忘錄並張貼宣傳告示，以提高員工對節約資源的意識。

由於我們記錄的排放量主要由車輛使用及辦公設備產生，因此我們的減排策略重點針對該等領域。我們透過優先採購低排放特性的設備及使用低硫車輛燃料，將環境因素直接納入我們的採購流程。此外，我們於各建築項目開始時進行定期設備檢查，以確保所有機械高效運作且並無過度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排放相關且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嚴格的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處理慣例完全符合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基於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用紙及廢舊碳粉盒。我們積極推動無紙化營運及負責任的回收利用，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廢棄物管理表現，管理層密切監察辦公用紙、碳粉盒及墨盒的消耗情況。我們的辦公室配備專用的回收設施，以鼓勵員工妥善分類廢棄物，直接支持我們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造的核心目標。我們透過向員工教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將環保習慣融入日常工作流程所需的實際支持，在資源節約方面維持高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概要列於下表：

| 無害廢棄物           | 單位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sup>1</sup> | 二零二四年 |
|-----------------|------|------------------------------|-------|
| 紙張              | 噸    | 1.43                         | 1.10  |
| 密度 <sup>2</sup> | 噸／僱員 | 0.12                         | 0.06  |
| 碳粉盒             | 盒    | 4.99                         | 3.84  |
| 密度 <sup>2</sup> | 盒／僱員 | 0.42                         | 0.19  |

<sup>2</sup>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總數：12名（二零二四年：20名）。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過往年度數據經核對後重列。

###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本集團認識到，於裝修項目中使用的建築材料將直接影響項目質量及周圍環境。因此，我們優先採購能同時為最終用戶提供最佳環境及節約天然資源的環保室內外建築材料。於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優先採購本地材料，以減少運輸物流所產生的碳足跡。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主要的能源消耗來源為辦公室的外購電力及公司車輛的汽油。誠如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章節所述，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環境政策，以優化能源使用。除了我們的標準辦公室節能協議外，我們亦積極鼓勵利用電話及視頻會議來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從而降低我們的整體燃料消耗。我們積極培育低碳企業文化，不斷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消耗量詳情如下：

| 能源消耗            | 單位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sup>1</sup> | 二零二四年 <sup>3</sup> |
|-----------------|--------|------------------------------|--------------------|
| 汽油              | 千瓦時    | 12,022.84                    | 9,248.34           |
| 電力              | 千瓦時    | 23,571.00                    | 18,131.50          |
| 總量              | 千瓦時    | 35,593.79                    | 27,379.84          |
| 密度 <sup>2</sup> | 千瓦時／僱員 | 2,966.15                     | 1,368.99           |

<sup>3</sup> 過往年度汽油數據已予重列，以反映更新後的計量單位。

#### 耗水量

相較於辦公室營運中消耗的有限生活用水量，本集團的主要用水發生於我們的建築及裝修工地。該工地用水主要用於沖洗水泥系統、冷卻設備及清潔地面，隨後會產生泥濘廢水。於報告期間，所有營運地點均使用市政供水，且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負責任地管理水資源，本集團實施嚴格的預防措施，並定期監察所有建築工地的耗水量。我們積極向工地工人開展節水實踐教育，以確保在所有項目地點高效用水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 耗水量             | 密度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sup>1</sup> | 二零二四年 |
|-----------------|--------|------------------------------|-------|
| 水               | 立方米    | 18.73                        | 14.41 |
| 密度 <sup>2</sup> | 立方米／僱員 | 1.56                         | 0.30  |

##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包括專業裝修、裝飾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鑒於本集團業務屬服務導向型及非製造性質，本集團並不生產實體零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並不消耗製成品包裝材料。

## 環境與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將保護環境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儘管我們的核心裝修業務並非在污染密集型行業內營運，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施工過程可能會透過產生粉塵、廢氣排放及資源消耗對環境造成影響。

為減輕該等影響，我們採取主動的層級管理方法：我們優先考慮從源頭避免產生廢物、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再利用率，並在考慮處置前確保進行妥善回收。誠如前述章節詳述，本集團已就我們的建築工地制定全面的泥漿及廢渣處置計劃。分包商須嚴格對廢物進行分類，並安排集中運輸，以防止非法傾倒。我們持續監察營運場點並採取綠色採購策略，選用最實用的技術及環保材料，以保護自然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環境政策，以確保所有預防措施保持有效，並完全符合法定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建造業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專業裝修及維修服務供應商，我們深切意識到極端天氣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直接影響我們的項目交付時間表、供應鏈穩定性及工地安全。根據聯交所ESG報告守則D部分項下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圍繞四大核心支柱構建其氣候應對措施：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

### 管治

氣候相關監督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整體ESG治理框架。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負責評估氣候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策略項目規劃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監察監管合規情況，並評估我們應對氣候引致的營運中斷的韌性。

於營運層面，我們指派行政及技術人員將董事會的策略轉化為可執行規程。作為我們的技術前線，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工地督導員直接負責監察日常環境表現、執行惡劣天氣應變計劃，並確保將氣候韌性及工人安全無縫整合至建築及裝修工程的每個階段。

## 策略

本集團的氣候策略乃針對裝修及建築維修行業的特定脆弱性而制定。我們的主要重點在於確保現場員工的安全、防止因天氣導致的項目延誤，以及保障建築材料供應鏈的韌性。我們評估短期（1至5年）、中期（5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氣候風險及機遇。

鑒於本集團作為服務型承建商的業務性質，且鑒於香港目前並未對本行業徵收強制性碳稅或實施碳排放上限，本集團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或與氣候掛鈎的薪酬機制。相反，我們目前的策略側重於逐步加強項目層面的數據收集，以更好地評估我們採購決策及工地營運的碳足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監察地區監管發展，包括《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以及澳門持續推行的環保及去碳指令。透過緊貼該等地區政策，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預測日益收緊的環保法規、建築規範的轉變，以及客戶對綠色建築標準不斷演變的預期。

氣候相關風險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日常項目規劃。鑒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涉及大量現場裝修、結構改建及戶外維護，本公司的營運對極端天氣事件高度敏感。本集團透過嚴格的工地安全規程、主動監測天氣狀況以及全面的承建商全險保險，以彌補潛在的物質損壞或項目延誤，從而減輕該等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連同我們的行業特定應變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 風險類型        | 風險說明                        | 時間維度 | 財務影響                                                                                                 | 風險應對及緩解措施                                                                                                        |
|-------------|-----------------------------|------|------------------------------------------------------------------------------------------------------|------------------------------------------------------------------------------------------------------------------|
| <b>實體風險</b> |                             |      |                                                                                                      |                                                                                                                  |
| 急性          | 更頻繁且嚴重的事件（例如：超強颱風、黑色暴雨）     | 短至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延誤</li> <li>賠償違約金</li> <li>工地物料損壞</li> <li>高額保險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嚴格的氣象應變規程優先保障工人安全</li> <li>積極確保工地材料供應</li> <li>於項目進度表中預留緩衝時間</li> </ul> |
| 慢性          | 平均氣溫上升及夏季月份持續極端酷熱           | 中至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生產力降低</li> <li>現場工作人員面臨中暑等健康及安全風險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熱應激規程</li> <li>於極端酷熱天氣下調整工作時間</li> <li>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及消暑物資</li> </ul>        |
| <b>轉型風險</b> |                             |      |                                                                                                      |                                                                                                                  |
| 市場          | 客戶對低碳、可持續建築材料的預期轉變          | 短至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失去競爭力或與主要物業發展商的招標機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展我們的環保供應商網絡</li> <li>確保符合綠色建築標準</li> </ul>                               |
| 合規          |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例如強化的建築規範或更高的廢物處理費 | 短至中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經營及法律合規成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察香港／澳門監管更新</li> <li>加強各據點層面的ESG數據收集</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與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環境表現，以評估其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成效。我們追蹤業務營運中的關鍵指標，並專注於與裝修業最相關的領域。有關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的詳細量化數據，載於下表。

| 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 單位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四年 |
|------------------------------------|----------------|-----------------|-------|
| <b>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b>               |                |                 |       |
| — 汽油消耗量（機動車輛）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98            | 1.88  |
| — 燃氣消耗量（宿舍）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7            | 0.07  |
| <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sup>5</sup></b>   |                |                 |       |
| — 耗電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01           | 9.59  |
| <b>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sup>6</sup></b> |                |                 |       |
|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88            | 5.28  |
| — 淡水處理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005           | 0.004 |
|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95           | 16.82 |
| <b>密度<sup>2</sup></b>              | 噸二氧化碳當量／<br>僱員 | 2.00            | 0.84  |

<sup>4</sup>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sup>5</sup> 就香港及澳門與電力相關的排放而言，所採用的電網排放因子源自 Hongkong Electr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

<sup>6</sup> 香港淡水處理所用電力的排放量，乃根據水務署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因子計算。上年度數據經核實後已重列。

目前，本集團的範圍3披露涵蓋與廢紙及淡水處理相關的排放。就更廣泛的範圍3價值鏈排放（例如來自外部分包商及建築材料的排放）而言，由於從外部各方收集可靠數據的複雜性，本集團採取分階段的方法。我們將逐步加強數據收集，以符合不斷演變的香港交易所預期。

### 目標

設定切實可行且具科學依據的環境目標，需要標準化的十二個月營運數據基準。由於本報告期間涵蓋長達十五個月的時間跨度，因此彙總的消耗及排放數據無法作為未來年度報告期間的準確或具可比性的基準。

因此，本集團已推遲設定本報告期間的定量環境目標。我們將利用即將到來的標準十二個月財政年度的數據建立可靠的基準線，其後我們將就減排、能源效率、節水及廢棄物管理制定並披露具體且可衡量的目標。

## 社會

### 僱傭

#### 員工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為其長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本集團致力於招納及留住人才，提供公平、尊重及支持的工作環境，以促進職業發展及個人成長。

本集團致力於就業平等及多元化，且不會因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或宗教而作出歧視。鑒於建築業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特性，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性別多元化，並提高女性在員工中的比例。

| 僱傭數據 |        |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    |    |    |
|------|--------|-------------|----|----|----|
|      |        | 澳門          | 香港 | 中國 | 合計 |
| 僱員人數 |        |             |    |    |    |
| 整體   |        | 2           | 7  | 3  | 12 |
| 性別   | 男性     | 1           | 5  | 1  | 7  |
|      | 女性     | 1           | 2  | 2  | 5  |
| 類別   | 全職     | 2           | 7  | 3  | 12 |
|      | 兼職     | 0           | 0  | 0  | 0  |
| 職類   | 行政     | 1           | 2  | 1  | 4  |
|      | 技術     | 1           | 5  | 2  | 8  |
| 年齡   | 25歲以下  | 0           | 0  | 0  | 0  |
|      | 25至29歲 | 0           | 0  | 0  | 0  |
|      | 30至39歲 | 1           | 2  | 3  | 6  |
|      | 40至49歲 | 1           | 2  | 0  | 3  |
|      | 50至59歲 | 0           | 1  | 0  | 1  |
|      | 60歲或以上 | 0           | 2  | 0  | 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流失率 <sup>7</sup> |        |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 |
|------------------|--------|-------------|
| 性別               | 男性     | 60%         |
|                  | 女性     | 33%         |
| 年齡               | 25歲以下  | 0%          |
|                  | 25至29歲 | 0%          |
|                  | 30至39歲 | 50%         |
|                  | 40至49歲 | 50%         |
|                  | 50至59歲 | 67%         |
|                  | 60歲或以上 | 40%         |
| 地區               | 澳門     | 100%        |
|                  | 香港     | 44%         |
|                  | 中國     | 0%          |

<sup>7</sup> 僱員流失率乃按一定時期內離開公司的僱員人數除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招聘、晉升、紀律、多元化、平等機會、反歧視、薪酬及福利、工時及休假的政策。該等政策由人力資源部門實施，該部門亦負責確保員工了解相關的員工要求及標準。

管理層會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例如《僱傭條例》）、澳門及中國內地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

### 健康及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致力於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

為管理職場風險，本集團制定了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以及工地安全程序，涵蓋工地進入、施工活動、風險預防及應急響應。本集團就其澳門營運維持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週期性檢討，並於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以加強工地安全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職業安全及健康數據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因工亡故人數    | 0               | 0     | 0     |
| 因工亡故率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 0     | 0     |

## 發展及培訓

###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有價值的資產，也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根據需要提升技能及發展。本集團安排各種主題的針對性培訓課程，例如技術研討會、客戶服務、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本集團建立一個多層次、全方位及三維的團隊。這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大的人才支持。本集團專注於員工的知識積累、專業技能開發及職業規劃。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實踐培訓，並為本集團營造充滿活力及積極的工作氛圍。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養及利用機制。

本集團定期監控培訓及發展活動，並檢討本集團的支持框架，以不斷改善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政策。本集團的培訓政策具有包容性，對於男女兩性均平等。

| 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 員工百分比           |       |
|---------------|-----------------|-------|
|               | 二零二五年／<br>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四年 |
| 女性僱員          | 71%             | 71%   |
| 男性僱員          | 80%             | 80%   |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還不時通過組織各種形式的培訓來鼓勵員工分享經驗的文化，以幫助員工進行職業規劃並提高他們的工作績效。

## 勞工標準

### 勞工標準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勞工及社會經濟法規。本集團不會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進行歧視。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當地的就業法律，本集團在其建造工地及辦公室實施門禁控制，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本集團還通過隨機檢查監控現場非法工作人員的存在。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在履行分配職責前擁有必要的簽證，工作許可，特定註冊，執照及資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各個經營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維持一份持牌供應商名單。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根據其經營規模、過往合作情況、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及交付時間表進行評估。為有效管理供應鏈沿線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納入此篩選程序，優先選擇在遵守當地勞工法例、職業安全標準及環保法規方面表現卓越的供應商。

採購流程高度結構化：採購部門與項目經理協調，從持牌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建議採購訂單於執行前須經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於交付時，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會對材料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項目進度及質量預期。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推廣環保產品的機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採購環保及節能的裝修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評估與監管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表現並確保其符合服務承諾。採購部門透過持續的項目監控及年度評估進行供應商評估。該等評估結果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的核心依據。供應商須對評估反饋作出快速反應，並於規定期間內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本集團保留權利終止與違反監管規則、未能達到質量目標或違反環境及社會標準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目前正完善其採購數據收集系統，以按地理區域準確分類其持牌供應商名單。因此，本報告期間並未披露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的數量明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數據追蹤能力，旨在於未來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

## 產品責任

### 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裝修及保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為確保高質素標準，本集團嚴格控制建築材料、室內裝飾組件及機械的採購。於開展任何項目之前，本集團積極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其預期及要求。於建設階段，本集團專注於嚴謹的項目監控，以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標準及適用的法定法規。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分包商選擇及管理系統。項目經理對分包商的進度及工藝質量進行定期檢查。此外，本集團要求所有分包商遵守本集團安全管理計劃中規定的安全、建築及結構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鑒於本集團裝修業務的性質，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已售出或發運的產品，亦無接獲任何經證實的與服務相關的客戶投訴。

### 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並確保在項目設計及執行過程中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已明確納入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中。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審閱所有營運合約，以保障雙方的知識產權，且技術專業人員須簽署嚴格的保密協議。

此外，本集團優先考慮消費者數據保護及隱私。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例如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所有客戶機密資料均安全儲存，且僅限直接負責相關項目的獲授權員工查閱。

## 社區投資

### 對社會的貢獻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積極致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動力。本集團的社區投資策略主要專注於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及本地社區發展。

為支持該等重點領域，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為社區志願活動貢獻其時間及技能，讓其有機會瞭解更多社會事務，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在財務方面，倘本集團錄得可持續稅後溢利並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則會定期分配資源向認可慈善機構作出捐款。

## 內容索引

本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ESG守則編製。

|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            |                                             | 章節／備註   |
|-----------------|------------|---------------------------------------------|---------|
| 管治架構            |            |                                             | ESG治理架構 |
| 匯報原則            |            |                                             | 報告原則    |
| 匯報範圍            |            |                                             | 報告範圍    |
|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                                             |         |
| 層面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       |                                             | 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                                             | 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                                             | 環境與天然資源 |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與天然資源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 層面B1：僱傭    | 一般披露       |                                          | 僱傭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 健康及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 發展及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 勞工標準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標準  |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標準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
|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 道德與誠信                        |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道德與誠信                        |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道德與誠信                        |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道德與誠信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 社區投資                         |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社區投資                         |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社區投資                         |
| <b>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b> |                                                                                  |                                     |                              |
| (I) 管治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及<br><br>(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                                     | 氣候變化                         |
| (II)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氣候變化                         |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 氣候變化                         |
|                    | 策略和決策                                                                            |                                     | 氣候變化                         |
|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                              |
|                    | 當前財務影響                                                                           |                                     | 氣候變化                         |
|                    | 預期財務影響                                                                           |                                     | 氣候變化                         |
|                    | 氣候韌性                                                                             |                                     | 我們將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並披露相關結果。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III) 風險管理 |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及</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 氣候變化                                   |
| (IV)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變化                                   |
|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氣候變化                                   |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氣候變化                                   |
|            | 氣候相關機遇                                                                                                                                                                   | 氣候變化                                   |
|            | 資本運用                                                                                                                                                                     | 氣候變化                                   |
|            | 內部碳定價                                                                                                                                                                    | 我們目前並未將內部碳定價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我們將於未來探索使用內部碳定價。 |
|            | 薪酬                                                                                                                                                                       | 我們將探討透過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高級管理層薪酬，優化我們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
|            | 行業指標                                                                                                                                                                     | 我們將審閱內部資料並酌情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        |
|            | 氣候相關目標                                                                                                                                                                   | 氣候變化                                   |
|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72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業務方向。李錦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的父親。

李先生於裝修行業有逾40年經驗。中學畢業後，李先生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加入裝修行業，在建築工地擔任學徒，並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獲晉升為項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經營其自身的裝修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註冊成立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

**宋豔陽先生**，3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南瓜俠科技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彼全面主導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拓展與團隊管理工作。彼現時擔任廣東眾創時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廣東玖月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於互聯網與傳媒板塊有18年經驗，擅長互聯網平台運營、共用經濟產業佈局、商業模式構建、企業戰略管理與市場營銷策劃。

彼現時亦為中航世紀（深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西撫州市樂安縣政協委員。

**余銘濠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行政事務及日常運營。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理學士學位。

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為商務總監。此後，余先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處理本集團進行的多個裝修項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邱益明先生**，6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合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業務治理、規劃及戰略方向。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四川金品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首席顧問。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擔任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董事。在擔任該等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一間從事食品生產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藉此獲得銷售及市場營銷、收購合併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陳健玉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持有河源源城技工學校計算機科學文憑。彼於科技、業務發展、資本運營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為一間高增長科技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於指導公司從創立到在科技行業中取得顯著地位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此前，彼曾擔任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的業務總監，負責領導軟件銷售、擴展市場影響力並提升收入。於其任期內，陳女士亦於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客戶獲取策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關雄駿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心理學專業的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在企業服務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目前於一家企業服務公司擔任經理，協助上市公司的董事長遵守政策及法規，提供管治建議及股東溝通。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從事企業融資行業，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彼為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於Ipsos Limited擔任助理顧問，負責為客戶進行行業研究，為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做準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關先生於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擔任多個職位，負責不同的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全面要約。目前，關先生為建泉的顧問，並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為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服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銷建議。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關係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Randstad (Hong Kong) Limited的銀行團隊助理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一直於Wang Pou Trading (Macau) Limited（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李俊豪先生為李錦鴻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名人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龐大貸款組合的管理、風險管理並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

於擔任現有職務前，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MS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於澳新銀行、星展銀行及荷蘭銀行等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高級銷售職務。

譚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名人信貸有限公司的戰略性領導，彰顯其管理複雜財務運作及確保符合監管標準的能力。彼之專業歷程反映其致力於在銀行及金融領域追求卓越的穩健職業生涯。

**俞君象先生**，50歲，於美國加入會計行業，其後於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華盛頓特區KPMG, LLP擔任會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Golden Square Commercial Trade Group的財務總監。

俞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取消）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任職期間，彼管理並領導該公司的財務計劃，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收購物業管理業務的重大交易。

俞先生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香港擁有深厚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職業經驗，奠定其於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

**苑芳軍先生**，39歲，為中國律師及湖南理曜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現任該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兼黨支部書記。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苑先生為長沙征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一直專注於湖南理曜律師事務所的業務及律師事務所管理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除專業職務外，苑先生同時擔任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行政學院的特聘講師，以及國家工業信息部安全發展研究中心課題組專家。彼獲評為長沙市律師協會首屆青年律師領軍人才，並榮膺長沙市優秀黨員律師稱號。彼亦曾參與《新零售企業合規運營管理規範》的起草工作，擔任專家組成員。

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長沙理工大學文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周政呈先生**，44歲，於商業服務、教育諮詢以及技術驅動型物流及消費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杭州萬普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杭州超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浙江智聯惠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惠購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工商企業管理）專科。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於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倘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項對股本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致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於報告期間，由於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

於苑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後，(i) 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審核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 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 提名委員會擁有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的規定。

在企業層面上，除企業管治報告及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

###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員工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工作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澳門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附屬公司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和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我們的裝修服務對象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服務所需材料（比如牆紙、五金、工藝品、傢具、雲石、地毯、吊燈及衛生潔具）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一份核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且該名單不時更新。本集團會檢討現有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釐定是否有任何供應商應予以剔除或替換。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本集團一般於提交標書前釐定我們需要的材料數量，其後於獲授合約後再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同時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分包商包括我們的裝修服務（比如供應及安裝電器系統、供熱、通風、空調、消防系統、玻璃門、牆體飾面、門扇、假天花、雲石、地毯及照明系統）分包商。本集團持有一份核准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該名單會定期更新。本集團會檢視現有核准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分包商的表現釐定是否有任何分包商應予以剔除或替換。

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我們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循。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現場視察、評估合約及其他措施的表現有效執行分包商評估程序，以確保分包商的表現。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對環境負責，在滿足客戶的需求的同時達到社會對維持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為減輕有關影響，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制定了內部環境政策，其中包括針對化學品管理、污水管理、廢物管理及噪音管理的環保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5百萬澳門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作出之賠償。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宋豔陽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邱益明先生（行政總裁）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李錦鴻先生（暫停職務）

余銘濠先生（暫停職務）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陸文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重新當選為來年的董事。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一至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日期起持續為期三年的初步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持續為期一年的初步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所持／擁有權益<br>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李錦鴻先生（「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214,093,000股股份(L)              | 29.46%            |
| 邱益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L)（附註3）              | 0.83%             |
| 宋豔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L)（附註3）              | 0.83%             |
| 陳健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L)（附註3）              | 0.41%             |
| 關雄駿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L)（附註3）              | 0.41%             |
| Cheung Tai Chi 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L)（附註3）              | 0.83%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持有約 29.46% 權益。巧裕由李先生持有 100% 權益。
- (3) 此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 (4) Cheung Tai Chi 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討論所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額此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批准。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零份。

## 薪酬委員會所審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概要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四名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

### 歸屬期

10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時歸屬。

###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那些對本集團的貢獻已經、將會或預期將會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且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之前不施加任何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董事會報告

## 回撥機制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毋須特設回撥機制。

在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益；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持續僱傭／業務關係。

考慮到(i) 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其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 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該計劃規定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並無另設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並促使承授人致力於長期效力本集團，此乃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50,000,000份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8.15%。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概無餘下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日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有關於報告期間後授出的購股權，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46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10個月。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擁有<br>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
| 巧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 214,093,000股<br>股份(L)        | 29.46%          |
| 吳淑芬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 214,093,000股<br>股份(L)        | 29.46%          |
| 新鳳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 39,885,000股<br>股份(L)         | 5.49%           |
| 梁立權先生（「梁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5)</sup> | 39,940,000股<br>股份(L)         | 5.50%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擁有 29.46%，而巧裕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巧裕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淑芬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芬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新鳳有限公司擁有約 5.49%，而新鳳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新鳳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擁有約 0.01%，而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李錦鴻先生及巧裕（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不競爭契約方按照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合規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約方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約方不違反不競爭契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99.9%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43.6%。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59.5%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22.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已付／應付的分包費用約佔本集團分包總費用約93.9%，而予本集團向最大分包商已付／應付的分包費約佔39.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0頁。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空缺。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有關核數師變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0頁至第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致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2頁至第119頁），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 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43,985,000澳門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8,456,000澳門元及104,106,000澳門元。此外，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合共為76,565,000澳門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23,000澳門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340,000澳門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尚未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63,574,000澳門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並使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鑒於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就貴集團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獲取足夠適當審計憑證，而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礎的此重大不確定性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計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不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乃由於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葉智超。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智超

執業編號：P06934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 附註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收益                            | 5  | 30,961                                 | 8,830                                 |
| 直接成本                          |    | (27,486)                               | (13,610)                              |
| 毛利／（虧）                        |    | 3,475                                  | (4,78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7  | (1,081)                                | 79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 (12,362)                               | (54,064)                              |
|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 (3,207)                                | 7,638                                 |
| 就合約資產（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 (502)                                  | 28,986                                |
| 行政開支                          |    | (23,575)                               | (19,114)                              |
| 融資成本                          | 8  | (6,733)                                | (7,668)                               |
| 除稅前虧損                         | 9  | (43,985)                               | (48,92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 期／年內虧損                        |    | (43,985)                               | (48,923)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3)                                  | (1,740)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148)                               | (50,663)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澳門仙）                    | 12 | (71.68)                                | (80.7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及設備           | 13 | 59                       | 1,159                     |
| 使用權資產           | 14 | 433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 | 5                        | –                         |
| 按金              | 17 | 23                       | 23                        |
|                 |    | 520                      | 1,182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80,365                   | 78,85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 | 39,053                   | 39,365                    |
| 合約資產            | 18 | 1,745                    | 2,24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 | –                        | 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15,340                   | 15,3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1,323                    | 833                       |
|                 |    | 137,826                  | 136,658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20 | 108,093                  | 93,456                    |
| 合約負債            | 18 | 26,758                   | 26,758                    |
| 應繳稅項            |    | 24,437                   | 24,43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 | 69,976                   | 51,707                    |
| 銀行透支            | 19 | 6,589                    | 5,939                     |
| 租賃負債            | 23 | 429                      | –                         |
|                 |    | 236,282                  | 202,297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98,456)                 | (65,639)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97,936)                 | (64,457)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 | 6,116                    | –                         |
| 租賃負債            | 23 | 54                       | –                         |
|                 |    | 6,170                    | –                         |
| <b>負債淨值</b>     |    | (104,106)                | (64,457)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4 | 7,485                    | 6,237                     |
| 儲備              |    | (111,591)                | (70,694)                  |
| <b>總虧絀</b>      |    | (104,106)                | (64,457)                  |

載於第62頁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關雄駿

董事  
邱益明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法定<br>盈餘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br>(附註(i)) | 千澳門元<br>(附註(ii)) | 千澳門元<br>(附註(iii))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198 | 264,634 | 500             | (75,121)         | 143               | (788)   | (210,449) | (15,883)  |
| 發行股份(附註24)    | 1,039 | 1,081   | —               | —                | —                 | —       | —         | 2,12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31)    | —               | —                | —                 | —       | —         | (3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48,923)  | (48,923)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1,740) | —         | (1,74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37 | 265,684 | 500             | (75,121)         | 143               | (2,528) | (259,372) | (64,457)  |
| 發行股份(附註24)    | 1,248 | 3,618   | —               | —                | —                 | —       | —         | 4,866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392)   | —               | —                | —                 | —       | —         | (392)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43,985)  | (43,985)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163)   | —         | (163)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25               | —                 | —       | —         | 25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85 | 268,910 | 500             | (75,096)         | 143               | (2,691) | (303,357) | (104,106) |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 (ii) 其他儲備指(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錦鴻先生(「李先生」)以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轉讓予由李先生控制的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偉鴻行工程(澳門)」)(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偉鴻行裝飾及設計有限公司(「偉鴻行裝飾設計」)(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99%的股權。自此，偉鴻行裝飾設計由偉鴻行工程(澳門)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9%及1%；(ii)李先生向本集團當時的僱員發出偉鴻行工程(澳門)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後轉讓偉鴻行工程(澳門)的5%股權，導致盈餘1,671,000澳門元計入其他儲備；(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該等實體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偉鴻行工程(澳門)的5%權益及耀港裝飾工程的30%權益，導致932,000澳門元賬面餘額計入其他儲備中；(iv)於重組後應付李先生代價總額的差額；及(v)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就集團重組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與瑞忠及彩嵐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 購股權儲備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而確認的累計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附註26)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因股份合併而作出修訂前)，且於該期間內確認開支25,000澳門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儲備結餘為25,000澳門元(二零二五年：無)。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於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於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43,985)                               | (48,923)                              |
| 經調整：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                                      | 2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2                                    | 95                                    |
| 股份獎勵開支                        | 25                                     | —                                     |
| 融資成本                          | 6,733                                  | 7,668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12,362                                 | 54,064                                |
|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3,207                                  | (7,638)                               |
| 就合約資產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502                                    | (28,986)                              |
| 利息收入                          | —                                      | (2)                                   |
| 撇銷物業及設備                       | 1,159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9,294)                               | (23,474)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13,877)                               | (37,81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3,058)                                | (1,727)                               |
| 合約資產／負債減少淨額                   | —                                      | 59,72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23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 14,623                                 | 3,353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1,583)                               | 60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                                      | 2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6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0)                                   | 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14)                                | (4,759)                               |
| 已付利息              | —                                      | (715)                                 |
| 償還租賃負債            | (693)                                  | (97)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2)                                  | (31)                                  |
| 新籌集其他借款           | 21,566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866                                  | 2,12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2,133                                 | (3,4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90                                    | (3,420)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3                                    | (1,686)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23                                  | 833                                   |
| 銀行透支(附註29)        | —                                      | (5,939)                               |
|                   | 1,323                                  | (5,10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和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柴灣祥利街26號（銀星閣）14樓B室及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澳門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的修訂 <sup>3</sup>        |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s）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其標題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訂準則於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生效，旨在：

- (i) 使其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而該附屬公司之賬目按法例規定須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
- (i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 (iii) 透過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引致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以更妥善地與其核數師規劃其審核時間表。

因此，本會計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故與本期間所呈列的數字並非完全可比。

### 3.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虧損43,985,000澳門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98,456,000澳門元及104,106,000澳門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合共為76,565,000澳門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23,000澳門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340,000澳門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63,574,000澳門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63,574,000澳門元。本集團正委任一名澳門律師，以積極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組該等貸款。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同意修改貸款條款，從而減輕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

####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聽取專業建議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措施。該等行動旨在加快收取過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iii) 經營現金流入

本集團正致力於擴展其於香港的業務。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 (iv)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合共發行121,11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向其發行一份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直接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各種集資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相信，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即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a) 為其若干借款成功重續及／或進行再融資；及
- (b) 成功及時實施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及控制成本之計劃，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

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3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攤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於合約特定的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兩個途徑即：1) 提供裝修服務；及2) 維修及保養服務確認收益。

#### 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

#####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之合約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於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本公司會與客戶訂立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進行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指定區域。因此，來自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按時間透過投入法來確認，就該等服務確認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釐定。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把完成階段釐定為按就迄今為止進行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即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估計完全履行該等服務之總成本及各項目之盈利作比例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區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否則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列賬，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租賃續期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立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至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澳門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其他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其他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予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過往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時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要求在有關市場的法規或慣例通常所訂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作整體計量。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藉於後續報告期針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評估基礎。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被視為包含本集團債務人運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了與本集團核心運營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來源。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裝修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各個項目的服務及盈利率。成本及盈利率預算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函件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作出定期審閱。該重大估計於各期間可能對已確認溢利有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裝修合約（續）

來自裝修合約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裝修合約之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之調整。

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詳情載於附註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具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個別評估。

此外，對於個別而言屬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獲得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及附註18披露。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由管理層利用內部信貸評級模型計算。撥備率乃根據各債務人的信譽及財務狀況釐定，同時亦考慮歷史違約率及市場環境的前瞻性數據。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需要進行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

####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                                   |
| — 提供裝修服務    | 30,961                             | 8,595                             |
|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                                   |
|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                                  | 235                               |
|             | 30,961                             | 8,830                             |

#### 地理資料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澳門 | 3,324                              | 8,527                             |
| 香港 | 27,637                             | 303                               |
|    | 30,961                             | 8,830                             |

本集團的客戶為澳門及香港的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續)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提供裝修服務 | —                                  | 883                               |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 裝修服務<br>千澳門元 | 維修及<br>保養服務<br>千澳門元 | 總計<br>千澳門元 |
|-----------|--------------|---------------------|------------|
| 分部收益      | 30,961       | —                   | 30,961     |
| 分部業績      | (12,596)     | —                   | (12,59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 (1,081)    |
| 行政開支      |              |                     | (23,575)   |
| 融資成本      |              |                     | (6,733)    |
| 除稅前虧損     |              |                     | (43,98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裝修服務<br>千澳門元 | 維修及<br>保養服務<br>千澳門元 | 總計<br>千澳門元 |
|-----------|--------------|---------------------|------------|
| 分部收益      | 8,595        | 235                 | 8,830      |
| 分部業績      | (22,288)     | 68                  | (22,22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 79         |
| 行政開支      |              |                     | (19,114)   |
| 融資成本      |              |                     | (7,668)    |
| 除稅前虧損     |              |                     | (48,923)   |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產生的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澳門 | 3,324                              | 8,527                             |
| 香港 | 27,637                             | 303                               |
|    | 30,961                             | 8,830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澳門 | 5                                  | 204                               |
| 香港 | 492                                | 955                               |
|    | 497                                | 1,159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期／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                                    |                                   |
| 客戶A         | 27,637                             | 不適用 <sup>1</sup>                  |
| 客戶B         | 不適用 <sup>1</sup>                   | 3,113                             |
| 客戶C         | 不適用 <sup>1</sup>                   | 3,388                             |
| 客戶D         | 不適用 <sup>1</sup>                   | 1,453                             |

<sup>1</sup>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期間／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                                       | 袍金<br>千澳門元 | 以股權結算的<br>購股權費用<br>千澳門元 | 薪金及<br>其他福利<br>千澳門元 | 退休福利計劃<br>供款<br>千澳門元 | 酬金總額<br>千澳門元 |
|---------------------------------------|------------|-------------------------|---------------------|----------------------|--------------|
| <b>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b>             |            |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邱益明先生（行政總裁）                           | -          | 3                       | 309                 | 9                    | 321          |
| 李錦鴻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職務）               | -          | -                       | 103                 | -                    | 103          |
| 余銘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職務）               | -          | -                       | 1,032               | 23                   | 1,055        |
| 陳健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1                       | 260                 | -                    | 261          |
| 關雄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          | 1                       | 226                 | 9                    | 236          |
| 宋豔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3                       | 82                  | -                    | 85           |
|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          | -                       | 49                  | -                    | 49           |
| 陸文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 -          | -                       | 62                  | -                    | 62           |
| 趙智華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          | -                       | 83                  | -                    | 83           |
| 區智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                       | 134                 | -                    | 134          |
| 小計                                    | -          | 8                       | 2,340               | 41                   | 2,389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李俊豪先生（主席）                             | 124        | -                       | -                   | -                    | 12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譚子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88         | -                       | -                   | -                    | 88           |
| 俞君象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88         | -                       | -                   | -                    | 88           |
| 苑芳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21         | -                       | -                   | -                    | 21           |
| 周政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21         | -                       | -                   | -                    | 21           |
| 麥瑋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43         | -                       | -                   | -                    | 43           |
| 吳康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25         | -                       | -                   | -                    | 25           |
| 董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61         | -                       | -                   | -                    | 61           |
|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辭任）                   | 42         | -                       | -                   | -                    | 42           |
| 黎志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52         | -                       | -                   | -                    | 52           |
| 許宏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 52         | -                       | -                   | -                    | 52           |
| 小計                                    | 493        | -                       | -                   | -                    | 493          |
| 總計                                    | 617        | 8                       | 2,340               | 41                   | 3,00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 袍金<br>千澳門元 | 以股權結算的<br>購股權費用<br>千澳門元 | 薪金及<br>其他福利<br>千澳門元 | 退休福利計劃<br>供款<br>千澳門元 | 酬金總額<br>千澳門元 |
|--------------------------|------------|-------------------------|---------------------|----------------------|--------------|
|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邱益明先生（行政總裁）              | -          | -                       | 41                  | -                    | 41           |
| 李錦鴻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職務）  | -          | -                       | -                   | -                    | -            |
| 余銘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職務）  | -          | -                       | 1,167               | 37                   | 1,204        |
| 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   | -          | -                       | 41                  | -                    | 41           |
| 陸文富先生                    | -          | -                       | 41                  | -                    | 41           |
| 趙智華博士                    | -          | -                       | 62                  | -                    | 62           |
| 區智鋒先生                    | -          | -                       | 82                  | -                    | 82           |
|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 -          | -                       | 412                 | -                    | 412          |
| 小計                       | -          | -                       | 1,846               | 37                   | 1,883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李俊豪先生（主席）                | 124        | -                       | -                   | -                    | 12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林柏森先生                    | 21         | -                       | -                   | -                    | 21           |
| 黎志良先生                    | 31         | -                       | -                   | -                    | 31           |
| 許宏昌先生                    | 31         | -                       | -                   | -                    | 31           |
| 胡祖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103        | -                       | -                   | -                    | 103          |
|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98         | -                       | -                   | -                    | 98           |
| 嫻桃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98         | -                       | -                   | -                    | 98           |
| 小計                       | 382        | -                       | -                   | -                    | 382          |
| 總計                       | 506        | -                       | 1,846               | 37                   | 2,38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期間／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6(a)。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736                              | 3,3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 59                                |
|          | 1,792                              | 3,365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僱員人數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僱員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 3                                  | 4                                 |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2                                 |
| 其他      | 78                                 | 77                                |
|         | 78                                 | 79                                |
| 其他虧損    |                                    |                                   |
| 物業及設備撇減 | (1,159)                            | -                                 |
|         | (1,081)                            | 79                                |

## 8. 融資成本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利息 | 6,683                              | 7,667                             |
| 租賃負債利息          | 50                                 | 1                                 |
|                 | 6,733                              | 7,668                             |

## 9.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1,030                              | 1,082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                                  | 2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02                                | 9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173                              | 14,3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5                                | 17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                                 | -                                 |
|               | 8,373                              | 14,491                            |
|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 -                                  | (6,612)                           |
|               | 8,373                              | 7,8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                                  | -                                 |
| 企業所得稅 | -                                  | -                                 |
| 其他稅項  | -                                  | -                                 |
|       | -                                  | -                                 |

由於兩個期間／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926,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3,985)                           | (48,923)                          |
|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 (5,278)                            | (5,87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29)                            | (2,09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6,234                              | 8,501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 973                                | (537)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43,985)                           | (48,923)                          |
|                                 |                                    |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股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61,365                             | 60,558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之比較數字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該股份合併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轉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3.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澳門元 | 傢俬及裝置<br>千澳門元 | 辦公室設備<br>千澳門元 | 汽車<br>千澳門元 | 總計<br>千澳門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17          | 776           | 3,006         | 2,617      | 7,416      |
| 添置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7          | 776           | 3,006         | 2,617      | 7,416      |
| 添置            | -              | -             | 60            | -          | 60         |
| 撤減            | (1,017)        | (776)         | (3,006)       | (2,617)    | (7,416)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60            | -          | 60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9            | 756           | 2,919         | 1,625      | 6,009      |
| 年內撥備          | 18             | 12            | 74            | 144        | 24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            | 768           | 2,993         | 1,769      | 6,257      |
| 期內撥備          | -              | -             | 1             | -          | 1          |
| 撤減            | (727)          | (768)         | (2,993)       | (1,769)    | (6,257)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             | -          | 1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59            | -          | 5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            | 8             | 13            | 848        | 1,159      |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年期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10-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4.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 43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
| 折舊費用               | 702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折舊費用               | 95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158                                |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693                                | 98                                |
|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135                              | —                                 |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以進行運營。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2年。租賃條款基於個人磋商及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賬面值為5,000澳門元之投資（二零二四年：無），該聯營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並按權益法入賬。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進一步披露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0至30日    | 14,474                   | 176                       |
| 31至60日   | —                        | 3,068                     |
| 61至90日   | 3,826                    | —                         |
| 91至365日  | —                        | 38,478                    |
| 超過365日   | 82,085                   | 123,356                   |
|          | 100,385                  | 165,07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0,020)                 | (86,228)                  |
|          | 80,365                   | 78,850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95,098,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及債務人的當前財務狀況分析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比率 | 賬面總額<br>千澳門元 | 減值虧損撥備<br>千澳門元 |
|--------|--------|--------------|----------------|
| 低風險    | 1.48%  | 20,593       | 304            |
| 存疑     | 24.71% | 79,792       | 19,716         |
| 虧損     | 100%   | —            | —              |
|        |        | 100,385      | 20,0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比率 | 賬面總額<br>千澳門元 | 減值虧損撥備<br>千澳門元 |
|--------|--------|--------------|----------------|
| 低風險    | 2.84%  | 176          | 5              |
| 存疑     | 9%     | 86,332       | 7,653          |
| 虧損     | 100%   | 78,570       | 78,570         |
|        |        | 165,078      | 86,228         |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2,362,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54,064,000澳門元）。

於期／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已信貸減值<br>千澳門元 | 無信貸減值<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444        | 11,720        |
|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58,126        | (4,062)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8,570        | 7,65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12,362        |
| 撤銷                | (78,570)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20,0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租金按金        | 449                      | 428                       |
|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 36,990                   | 41,879                    |
|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972                      | 93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080                    | 2,280                     |
|             | <b>43,491</b>            | <b>45,517</b>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b>(4,415)</b>           | <b>(6,129)</b>            |
| 總計          | <b>39,076</b>            | <b>39,388</b>             |
|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3                       | 23                        |
| 呈列為流動資產     | 39,053                   | 39,365                    |
| 總計          | <b>39,076</b>            | <b>39,388</b>             |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如適用）已分類為第1、2及3階段。透過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給予承包商的按金，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於期／年初           | 6,129                    | 13,767                    |
|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3,207                    | (7,638)                   |
| 撇銷              | (4,921)                  | -                         |
| 於期／年末           | <b>4,415</b>             | <b>6,129</b>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以及本集團裝修項目應付相關承包商的款項，按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率為10.15%（二零二四年：1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合約資產     |                          |                           |
| 裝修服務     | 2,318                    | 2,31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318<br>(573)           | 2,318<br>(71)             |
|          | 1,745                    | 2,247                     |
| 合約負債     |                          |                           |
| 裝修服務     | 26,758                   | 26,758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20,409,000澳門元及14,182,000澳門元。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按金額。

##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明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債務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分析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比率 | 賬面總額<br>千澳門元 | 減值虧損撥備<br>千澳門元 |
|--------|--------|--------------|----------------|
| 低風險    | 24.71% | 2,318        | 573            |
| 存疑     | —      | —            | —              |
| 虧損     | —      | —            | —              |
|        |        | 2,318        | 57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比率 | 賬面總額<br>千澳門元 | 減值虧損撥備<br>千澳門元 |
|--------|--------|--------------|----------------|
| 低風險    | 3%     | 2,318        | 71             |
| 存疑     | —      | —            | —              |
| 虧損     | —      | —            | —              |
|        |        | 2,318        | 7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兩個期間／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502,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撥回28,986,000澳門元）。

於期／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已信貸減值<br>千澳門元 | 無信貸減值<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787        | 3,27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25,787)      | (3,199)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7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 502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573           |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7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澳門元）的應收保留金額。

應收保留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應收保留金額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留金額將基於保養期屆滿後結算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2,700                    | 2,380                     |
| 一年後     | —                        | 320                       |
|         | 2,700                    | 2,7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值評估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8。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247                   | 17,418                    |
| 應付保留金           | 22,980                   | 22,98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569                   | 25,83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 4,228                    | 4,228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 24,069                   | 22,993                    |
|                 | 108,093                  | 93,456                    |

附註：

(i) 有關金額指應付一名股東陸志春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有關金額指應付李先生及余銘濠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0至30日  | 13,124                   | —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                        | —                         |
| 超過90日  | 17,123                   | 17,418                    |
|        | 30,247                   | 17,418                    |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一月一日<br>千澳門元 | 未收回最高金額<br>於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於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吳淑芬女士（「吳女士」）<br>（附註） | —                        | 23                        | 23                     | 23                                                 | 23                                     |

附註：結餘為李先生之配偶吳女士全資擁有的香港辦公室租金按金。

##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流動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 12,933                   | 51,707                    |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     | 44,052                   |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i)）    | 2,346                    | —                         |
| 計息承兌票據—無抵押（附註(iii)） | 10,645                   | —                         |
| 流動總額                | 69,976                   | 51,707                    |
| 非流動                 |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v)）    | 6,116                    | —                         |
| 總計                  | 76,092                   | 51,707                    |

附註：

- (i)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4%（二零二四年：6%）。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14,893,000港元（相當於約15,34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3,000港元（相當於約15,340,000澳門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債務轉讓協議，將39,934,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轉讓予Nanyue Aohua Management Limited。本集團已獲知會並有義務向新債權人還款。利息及其他費用根據原貸款條款繼續計算。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前股東Lee Cheong Sun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於宋豔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於報告日期，宋豔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玉女士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二八年二月三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3,574,000澳門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而言，本集團拖欠還款。因此，倘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則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立即到期並須償還。本公司董事開始與相關銀行及債權人討論借款條款。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相關談判仍在進行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3. 租賃負債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b>應付租賃負債：</b>         |                          |                           |
| 一年內                    | 429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4                       | -                         |
|                        | 483                      | -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 (429)                    | -                         |
|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54                       | -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

除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債務載列如下：

|               | 港元<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br>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 | 10,300,000 | 10,3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04,650,000   | 5,198,000  | 5,198  |
| 發行股份（附註(i)）                             | 100,930,000   | 1,039,000  | 1,03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05,580,000   | 6,237,000  | 6,237  |
| 發行股份（附註(ii)）                            | 121,116,000   | 1,248,000  | 1,248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6,696,000   | 7,485,000  | 7,48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9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20%，並較緊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7%。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100,93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陸志春先生，其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5,580,000股股份約16.67%。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0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1,11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5.22%，並較緊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7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121,116,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6,696,000股股份約16.67%。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年度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9中披露。

##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授出和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天內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一名參與者的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十年。行使價格由董事決定，且不得低於：(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 於十五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0,000,000份      |
| 行使價         | 每股0.049港元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0.047港元        |
| 歸屬日期        | 授出日期一週年          |
| 行使期         |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 |
| 表現目標        | 無                |

每股股份0.049港元的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面值0.01港元；(ii)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047港元；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0.049港元。

### 購股權之變動

|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本期間授出           | 50,000,000 |
| 於本期間沒收／失效        | —          |
| 於本期間行使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50,000,000 |

### 向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2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姓名                | 職位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邱益明先生             | 執行董事  | 6,000,000 |
| 宋艷陽先生             | 執行董事  | 6,000,000 |
| 陳健玉女士             | 執行董事  | 3,000,000 |
| 關雄駿先生             | 執行董事  | 3,000,000 |
| Cheung Tai Chi 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6,000,000 |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 計劃授權限額

於上述授出後，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授權限額，再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二六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 | 0.049港元 |
| 行使價    | 0.049港元 |
| 預期波幅   | 82.887% |
| 預期年期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2.866%  |
| 預期股息率  | 0%      |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1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估值師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上述授出股份、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修訂。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開支總額為25,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無）。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0,052                  | 131,22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81,553                  | 147,869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貨幣資產 |                          |                           |
| 港元   | 1,247                    | 474                       |
| 人民幣  | 29                       | 29                        |
| 貨幣負債 |                          |                           |
| 港元   | —                        | —                         |
| 人民幣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8.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澳門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下文的正數代表倘澳門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內除稅後虧損會增加（二零二四年：除稅後溢利會增加）。倘澳門元兌人民幣貶值5%，會對年內的業績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人民幣 | 1                        | 1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見附註19）以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2）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及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顯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97,338澳門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536,000澳門元）。

## 28.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用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其信貸局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87% (二零二四年：71%) 及附註18所指的保留金的無 (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債務人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於各報告期末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明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8中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按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無過往違約記錄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所以並無確認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承擔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8.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 加權平均<br>實際利率<br>% | 按要求或<br>一年內<br>千澳門元 | 一至兩年<br>千澳門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千澳門元 | 賬面總值<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8,389              | —            | 98,389                | 98,38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              | 70,971              | 6,421        | 77,392                | 76,092       |
| 銀行透支          | 5.4%              | 6,589               | —            | 6,589                 | 6,589        |
| 租賃負債          | 6%                | 440                 | 54           | 494                   | 483          |
|               |                   | 176,389             | 6,475        | 182,864               | 181,55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0,223              | —            | 90,223                | 90,223       |
| 銀行借款          | 6%                | 51,707              | —            | 51,707                | 51,707       |
| 銀行透支          | 6%                | 5,939               | —            | 5,939                 | 5,939        |
| 租賃負債          |                   | —                   | —            | —                     | —            |
|               |                   | 147,869             | —            | 147,869               | 147,869      |

### (c) 公平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9.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付利息<br>千澳門元 | 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千澳門元 | 租賃負債<br>千澳門元 | 總計<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56,466              | 97           | 56,563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715)        | (4,759)             | (98)         | (5,572)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 7,667        | —                   | 1            | 7,66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52        | 51,707              | —            | 58,659     |
| 自違約銀行透支轉撥     | —            | 5,939               | —            | 5,939      |
| 租賃負債添置        | —            | —                   | 1,126        | 1,126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18,352              | (693)        | 17,659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6,683               | 50           | 6,733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52        | 82,681              | 483          | 90,116     |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新籌集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付款的款項淨額。

##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年度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澳門元 |
|---------------------|------------------------------------|-----------------------------------|
| 短期租賃下向吳女士支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 | —                                  | 204                               |
| 應付宋豔陽先生承兌票據之融資成本    | 345                                | —                                 |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作出的承兌票據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2。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               |           |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           |
|-------------------------------------|---------------|-----------|---------------|-----------|---------|-----------|
|                                     |               |           |               | 於         |         |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四年   |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三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活動      |
| 景川有限公司                              | 澳門            | 澳門        | 25,000澳門元     | 100%      | 100%    | 本集團的行政支援  |
| 瑞忠有限公司(「瑞忠」)                        |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新中科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澳門        | 5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彩嵐有限公司(「彩嵐」)                        |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偉鴻行工程(澳門)                           | 澳門            | 澳門        | 5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裝修與維修及保養  |
| 偉鴻行裝飾及設計                            | 澳門            | 澳門        | 5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裝修與維修及保養  |
| 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r>(「偉鴻行建築工程」)          | 香港            | 香港        | 20,000港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偉鴻行建築有限公司<br>(「偉鴻行建築」)              | 香港            | 香港        |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br>(「偉鴻行工程(香港)」)          | 香港            | 香港        | 20,000港元      | 100%      | 100%    | 本集團的行政支援  |
| 耀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br>(「耀港裝飾工程」)            | 澳門            | 澳門        | 3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裝修        |
| 珠海橫琴忠信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 100%    | 裝修服務的設計支援 |
| Heritag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科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 裝修        |
| Braintree Limited                   | 馬紹爾群島         | 香港／馬紹爾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除偉鴻行建築工程、偉鴻行建築及偉鴻行工程(香港)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瑞忠、彩嵐、Heritag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Braintree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中科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新註冊成立。

於本年度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珠海橫琴忠信建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36,581                   |
| 流動資產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                        | 38                        |
|          | 8                        | 38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646                      | 3,11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587                    | 7,751                     |
|          | 8,233                    | 10,869                    |
| 流動負債淨值   | (8,225)                  | (10,831)                  |
| 資產淨值     | (8,225)                  | 225,75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485                    | 6,237                     |
| 儲備       | (15,710)                 | 219,513                   |
| 總權益      | (8,225)                  | 225,7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儲備

|               | 股份溢價<br>千澳門元 | 其他儲備<br>千澳門元 | 累計虧損<br>千澳門元 | 總計<br>千澳門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634      | —            | (45,086)     | 219,54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85)      | (1,085)    |
| 發行股份          | 1,081        | —            | —            | 1,081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         | —            | —            | (3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684      | —            | (46,171)     | 219,51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8,474)    | (238,474)  |
| 發行股份          | 3,618        | —            | —            | 3,618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2)        | —            | —            | (392)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5           | —            | 25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8,910      | 25           | (284,645)    | (15,710)   |

##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合併前，已發行股本為726,696,000股股份；於合併後，已發行股本變為72,669,600股股份。因應股份合併，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導致按每股0.49港元發行5,000,000股合併普通股。緊隨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77,669,6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財務摘要

以下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 截至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十五個月<br>千澳門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澳門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澳門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澳門元 |
| <b>業績</b>    |                                    |               |               |               |               |
| 收益           | 30,961                             | 8,830         | 105,848       | 54,594        | 260,444       |
| 毛利／（虧）       | 3,475                              | (4,780)       | (5,270)       | (34,949)      | (97,50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3,985)                           | (48,923)      | (26,828)      | (70,428)      | (230,38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958)         | (127)         | (1,010)       |
| 期／年內（虧損）／溢利  | (43,985)                           | (48,923)      | (27,786)      | (70,555)      | (231,390)     |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澳門元           | 二零二四年<br>千澳門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澳門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澳門元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
| 資產總額         | 138,346                            | 137,840       | 168,581       | 216,786       | 254,036       |
| 負債總額         | 242,452                            | 202,297       | 184,464       | 204,232       | 179,528       |